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

7月6日上午10:45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發言內容

- 1. 聯盟主要由 30 多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家長會組成,由 2000 年成立至今 一直致力爭取香港立法訂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,規定具一定規模的公 司及機構,在其僱用員工人數當中,按一定比例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。
- 2. 聯盟於 2004 年曾舉辦研討會,邀請來自廣州及台灣的復康團體,介紹兩地分別於 2000 年及 1990 年開始推行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法例,廣州及台灣的經驗皆反映有關法例能有效促進殘疾人士就業。香港的社會環境及制度發展皆比兩地先進及成熟,故香港絕對有條件訂立法例,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
- 3. 聯盟一直不滿意政府對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立場,2002 年立法會 曾通過動議辯論,促請政府制訂適當措施,由政府部門、公營機構及受資 助機構帶頭實施,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。可惜,政府一直沒有切實執 行動議內容,甚至扭曲議案原意,只以「鼓勵」的態度及方式要求公營機 構訂立指標,令議案形同虛設。聯盟對於政府漠視殘疾人士就業需要的態 度,感到不滿及失望。政府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,根據 2004 年的一項跟進 調查,在 369 間資助機構及法定團體中,只有 21 間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 指標,聯盟促請政府制訂執行上述議案的積極有效措施,及定期評估其執 行成效。

4. 聯盟對政府有以下要求:

- 促請政府強制要求政府各部門、公營部門及受資助機構立即帶頭自 行制訂聘用殘疾人士指標,及聘用殘疾人士政策和程序,並定時公 布有關的執行情況;
- 爲聘用殘疾人士的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;
- 政府定期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(把有意願找工的殘疾人士也計算在 內),並作爲政府多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措施的成效指標;
- 成立專責小組,研究推行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,及其他促進 殘疾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;
- 政府將來創造新聯位時,必須撥出其中的某一百份比聘用殘疾人士;
- 盡快立法訂立並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。